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入總說明書

按吉林預算原冊歲入經常臨時列銀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除鹽稅一欸六十一萬五千七十八元改編專冊不計外共四百零四萬六千十五元本部詳加考核將原列地方田賦附加稅按照稅法草案地方附加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規定以超過之額劃歸國家計增銀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元又原列地方山分稅田房三成捐確指浮收地租公產房捐等項劃歸國家計增銀二十四萬五千零七十九元又原列國家店捐教育津貼等項劃歸地方計減一百五十一元又就田賦厘金正雜各稅各捐及雜收入等欸參照宣四預算分別酌加計共增銀一百二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增減兩抵共計歲入六百零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元較原冊所列之數寔增二百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元然較宣統四年該省歲入預算尙短一百八十餘萬溯厥原因固由光復以來爲業凋敝金融緊迫致收入驟減亦由該省於涵養稅源未得其道有以致之歲出一端原冊經常計八百二十九萬九百六十四元本部覆核於外交部所管減四萬三百九十四元內務部所管計減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元於財政部所管減一百零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教育部所管計

減三千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陸軍部所管計減二十五萬一千八百十三元司法部所管計增九千八百十九元農林部所管計減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工部所管計減餘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元又臨時門內外交部所管計增一萬五千元財政部所管計增八千五百元司法部所管計增四萬七千五百元增減相抵共歲出六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較原冊所列之數是減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三元即較宣四該省歲出預算八百九十二萬餘元之數亦少至二百三十六萬有奇之鉅除陸軍內務兩部所管經費略有增多之處其餘各費率多減少統計二年度預算出入相抵是歲四十六萬餘元查各省素爲受協省分收不敷者確係寔情然倘能開源節流切實整頓當可勉求收支適合此種核計林歲出入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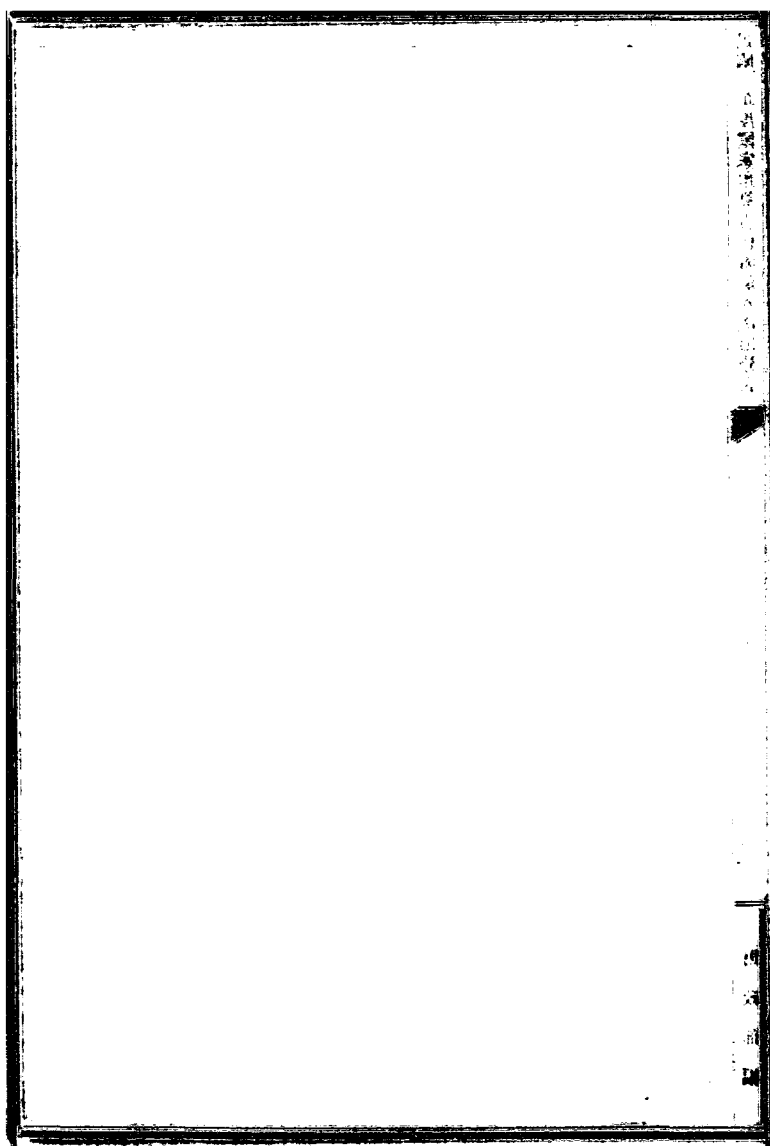
歲

入 銀元六百零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

歲

出 銀元六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

相 抵 不 敷 銀元四十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元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類	別款	項	別原預算數	財政部	比較	說明
第一類田賦				數	增	
	第一欸	租	五三四、四六三	一、一五三、二六	六六七、六六三	本類查該省前宣統四年預算共庫平銀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兩合洋一百十七萬三千六百零一元此項該省民國二年度預算國家經常歲入田賦共列吉平折庫銀合洋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地方經常歲入田賦共列銀合洋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國家地方經常歲入共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元按照稅法草案第六條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規定應由地方附加稅內撥歸國家
	第一項大	租	五三四、四六三	一、一五三、二六	六六七、六六三	五十九萬九千二百十三元計國家田賦應得一百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比較宣統四年田賦計短少三萬餘元茲由本部酌增短額之半計增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合計共增六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三

財政部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類	別款	項	別原預算數	覆覈數	財政部比	增	減	較	說
第二類	釐金								
	第一款	釐金	1,046,044	1,171,044	115,000				查該省前宣統四年預算共列庫平銀八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合洋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元此次該省民國二年度預算列洋一百零四萬六千零四十四元比較宣統四年短額計二十五萬元有奇茲由本都酌增短額之半計增洋十二萬五千元以下款項均照本類增列此款
	第一項	七厘捐	360,381	291,497	31,126				
	第二項	四厘捐	184,766	166,564	17,788				
	第三項	九厘捐	366,877	473,283	66,106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四

財政部編



A grid of 15 columns and 10 row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numbers and text entries, including a large number '1000' and several smaller numerical values and descriptive text.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類	別款	項	別原預算數	財政部覆數	比	較	明
第二類	正	雜	稅	稅	增	減	說
	第一	款礦	稅	六,二七七	六,二七七		此數甚微無庸比較宜四砂稅酌增二成
	第一	項金砂	稅	六,二七七	六,二七七		查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釐稅銀二八九一五七兩又臨時三
	第二	款契	稅	七九,〇五七	七九,〇五七		八七九兩共合洋四五四五五
	第一	項房契	稅	七九,〇五七	七九,〇五七		四元此項該省預算契稅洋七
	第三	款當	稅	六,二八九	六,二八九		九八零五七元比較宜四已增
	第一	項當	課	六,二八九	六,二八九		無庸再加二成
	第四	款煙酒	稅	六八九,三四一	四六六,三九九	七七六,九七九	此數甚微無庸比較宜四之數酌增二成
	第一	項煙	稅	一四三,五四七	二七三,三〇一	二一九,六五四	查前宣統四年預算本款第一
	第二	項酒	稅	五四五,七九三	一,一八,七五五	四九三,九七三	項烟酒本稅第二項總銷票課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五

財政部編

第二項燒鍋票課

未列

一五四、三五三 一五四、三五三

款計洋八八八零九元種兩稅  
列為兩款此洋六及九五四零  
元燒稅票課列入正雜各捐內  
計九二四九元本部撥按擬比  
擬寬四烟酒稅收數再加三成  
以為擴充新稅樣舉自煙膏本  
稅一項按照本年度該省原列  
八八八零九元之數劃出在外  
並將燒鍋票課列入此款計宜  
照烟酒稅一二二二五元再加  
二成計三四四三八六元共洋  
一四六六零三十九元以下各  
項亦照本款比例增入計種稅  
增洋一、一九六五四元酒稅增  
四九二九七元燒鍋票課增  
洋一五四三五元連本年在該  
省正雜各捐內之燒鍋票課原  
數九二四九元併增在內統計  
本類新增七六九七九元又  
該省原列第四五兩款茲為並  
列為一款以下各款類推

此項該省列入正雜各捐茲  
列於此計增洋如上數連該省  
原列九二四九元之數並增在  
內

第五款 木 稅	第一項 木 稅	第八款 煤 稅	第一項 煤 稅	第九款 雜 稅	第一項 雜 稅
八八、八〇九	八八、八〇九	五、一〇八	五、一〇八	二、八七六	九
八八、八〇九	八八、八〇九	五、一〇八	五、一〇八	二、八七六	九

第七款 復藥稅

第一項 復藥稅

二二、四九九

二二、四九九

三三、四六九

三三、四六九

第六款 山海稅

第一項 山海稅

四四三、六五五

四四三、六五五

四四三、六五五

四四三、六五五

查前宣四年預算木稅歸併酒稅無細數分列此次該省預算此項列八八八零九元本部原數列入因無宣四確數比較自無庸再加二成

查前宣四年預算山海復藥稅併列一款計銀二二九一零二兩合洋三四三六五三元此次該省預算山海稅列洋四十四萬元有零復藥稅列二萬三千元有零比較宣四之數已增自無庸再加二成

詳山海稅款內

此數其微無庸比較宣四之數再加二成

此數其微無庸比較宣四之數再加二成

此數其微無庸比較宣四之數再加二成

此數其微無庸比較宣四之數再加二成

此數其微無庸比較宣四之數再加二成

第二項 石稅	二、八六五	二、八六七	查該省地方歲入預算雜稅第五款山房稅市平銀八千零三
第十款 山分稅	一、二六六	一、二六六	十八兩合庫平七千七百四十八兩合洋一萬一千六百十六
第十一款 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元茲改列國家
第十二款 所得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此項為本部新行之稅約可收洋二萬元
			此項為本部新行之稅約可收洋十五萬元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類	別款	項	別原預算數	財政部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四類 正雜各捐	第一款	牙捐	一、七三六	一、七三六					
		牙捐	一、七三六	一、七三六					
	第二款	木植票費	二七六、八五五	二七六、八五五					
		木植票費	二七六、八五五	二七六、八五五					
	第三款	硝油捐	二、六六四	二、六六四					
		硝油捐	二、六六四	二、六六四					
	第四款	缸捐	四、六五三	四、六五三					
		缸捐	四、六五三	四、六五三					
	第五款	雜捐	一一、二〇七	一一、八八九					
		雜捐	一一、二〇七	一一、八八九					
	第一項	店課	六九						

覆數

增減

明

	第二項官確票費	三	三				
	第二項典買契約捐	一、七五二	一、七五二				
	第四項燒鍋票課	九、二四九				九、二四九	
	第五項香磨課	四	四				
	第六項煤炸礦捐	三	三				
	第六款田房三成捐	無	六八九	六八九			查該省地方歲入預算雜捐款第二十三款田房三成捐四百七十七兩合庫平四百五十九兩七錢合洋六百八十九元第三十七款捐一百六十六兩合庫平一百六十兩合洋二百四十元茲改列國家
	第七款硝捐	無	二四〇	二四〇			
	第八款浮收地租	無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查該省地方歲入預算雜捐類第四十款浮收地租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合庫平一千二百零一兩合洋一千八百零一元茲改列國家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別款 項 別原預算數 覆政政部 覆政政部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五類雜收入 九六,一九九 四六,三二二 三五八,〇二二

第一款 司法收入 一〇,〇三九 三七,四〇〇 二七,三六一

第一項 司法罰金 七,一七五

第二項 呈狀紙費 六四八

第三項 訟費 二,一九一

第四項 沒收 二四

第二款 官款生息 八七,五五六

第一項 財政司各款生息 四三,三三五

原預算數僅列一萬三十九元 較司法部所擬定少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一元以司法部擬定之數列入

元共應入一千八百元四項各縣審檢廳計三十一所各六百

元共應入一萬八千六百元統列洋三萬七千四百元該省册

元共應入一萬八千六百元統列洋三萬七千四百元該省册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款表



第二項公款生息	四、六三二	四、六三二	
第三項 京師大學堂 經費生息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第三款 雜 項	六三四	六三四	
第一項房契保証	五三四	五三四	
第二項契紙費	一八	一八	
第三項教育津貼	八三	八三	劃歸地方
第四款 雜收入	三三〇、七三三	三三〇、七三三	查該省地方歲入預算雜捐類 雜收入第一類公產房租七款 馬勇捐十一款森林業費十二 款槍照費十三款城基租十四 款普濟堂地租十六款化公費 十七款收捐一成經費二十 款習藝所攤款二十三款業租津 貼二十三款會租三十四款票抵三十 六款存款生息共十四款計吉平 銀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兩合庫 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兩合洋二十一 萬零七百三十三元茲改歸國家 此款本部酌增洋十萬元
第五款 驗契費	100,000	100,000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分表

(臨時門)

類	別款	項	別原預算數	財政部覆數	比增	減	較說	明
第一類	田賦							
		第一款	租課	五,三六五	五,三六五			
			第一項	荒價	五,三六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Handwritten text along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possibly serving as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code.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image quality and blurring.



第二項辦公

九,六〇〇

第三項雜費

二,四〇〇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原	冊	之	數	定	別	之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二類	內務部	所管	項	別	原	預算	數	財政部	覆核	數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欸	民政長	第一欸	民政長公署經費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第二欸	內務司	第二欸	各道觀察使署經費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第三欸	東南路觀察使	第三欸	各縣署經費	三、四六、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第四欸	東北路觀察使	第四欸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第五欸	西南路觀察使	第五欸	省會警察廳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六欸	西北路觀察使	第六欸	哈爾濱商埠警察經費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第七欸	三十七府廳州縣	第七欸	哈爾濱警察服裝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八欸	公報局	第八欸	公報局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第九欸	補助地方巡警費	第九欸	補助地方巡警費	八、三二九	八、三二九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財政部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原	明	之	數核	定	之	數比	增	減	較	明
類	別	原	明	之	數核	定	之	數比	增	減	較	明
第三類	財政部	所管	款	項	別	財政部覆核數	財政部覆核數	數比	增	減	較	明
	第一項	財政司	一〇三、三九七	第一款	國稅廳經費	二九、七八四						
	第二項	審計分處	四三、三三三	第二款	審計分處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征收賦稅	四一、三三八	第三款	各縣征收賦稅局經費	三三、二一〇						
	第四項	統稅各局	四七、四九六	第四款	統稅各局經費	三八、九九六						
	第五項	給	三、七四〇	第五款	濱江木石局經費	一五、八二二						
	第六項	公	五五、四〇五	第六款	官莊處經費	八八八						
	第七項	雜費	三、三〇九	第七款	公倉處經費	一、二四二						
	第八項	解款川資	四、七八									
	第九項	濱江木石稅局	一五、〇一一									
	第十項	俸給	一〇、六五二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財政部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原	冊	之	數	定	之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四類	教育	所管	別	原	預算	數	別	財政	部	覆	核	數		
	第一款	教育司			五四、七二									
	第二款	教育報			四、〇四									
	第三款	法政學堂			三九、三九									
	第四款	師範學堂附設兩 小學博物標本定習所			六七、九八									
	第五款	省中學堂			三五、二七									
	第六款	滿蒙中學 堂			一七、三八									
	第七款	女子師範附設兩 小學模範蒙養院			二五、二四									
	第八款	菁華中學 校			二五、三〇									
	第九款	補助西北路中 等商業學校			四、八九									
	第十款	留日學費			二四、六九									
					三〇四、四三五						三〇四、四三五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第二款	留京大學費	二五
	第三款	留京法律學堂	八六
	第三款	東三省旅京學費	四、三五
	第四款	留學直隸法政學堂學費	三六七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冊	之	數	定	之	數	比	較	說
第五類	陸軍部 所管	別	項	別	項	別	項	增	減	明
		第一欸	都督府各 項經費	五三、四八五	第一欸	都督府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查陸軍部所管項下原冊總數吉平銀三零五萬九七九七以散合總計少列銀二千兩合少庫平銀一九二八兩合少平二八九一元應改爲吉平三零六萬一七九七兩合庫平銀二五萬一一三零兩合洋四四二萬四四八三元又八十八欸內洋元零數用四捨五入法填列計合總數又少洋八元應改爲四四二萬四四七五元又修正冊本類第一欸第一項內增銀合洋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第二項增銀合洋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第八十六欸增銀合洋二十萬四千一百五十元第八十七
										明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一四

財政部編

		款增銀合洋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九角共追加銀元三十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統共應數為四百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都督兼民政長署	第一項薪餉俸	查第一次原預算冊列行政公署青年志萬四千四百九十兩又軍政處及中軍處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兩統計銀二十七萬九千零三十四兩現據修正原冊除行政公署一項未經申明外以軍政處及中軍處改為都督府共銀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五分比較第一次原冊增吉平銀一萬零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分合庫平一萬零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合洋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連行政公署共吉林銀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三
第二項辦公	第二項辦公	

第一項都督兼民政長署

四九、〇二

第一項薪餉俸

二八、四八四

第二項辦公

三四、四二〇

第二項 馬步衛隊 經費	一三、四八四	第二項 雜支	三七、一〇六	兩九錢五分合庫平銀 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七 洋四十二萬九千零二元 查第一次預算原冊未 列馬步衛隊經費現據 修正原冊列此兩項計 吉平銀八萬五千四百 五十二兩五錢九分八 厘合庫平八萬二千三 百六十三兩九錢一分 合洋如上數
第二款 陸軍小學堂	三五、二四四	第一款 陸軍二師 半經費	四、三一六、九四三	
第三款 東北路觀察 使衛隊	一一、八〇三	第一項 薪餉 乾俸	三、五四三、五八	
第四款 東南路觀察 使衛隊	一、九四四	第二項 辦公	七〇、三八五	
第五款 西北路觀察 使衛隊	六、三〇五	第三項 雜支	五三、六〇〇	
第六款 西前路觀察使 馬步護衛隊	一四、五三七	第二款 局所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吉林 游巡隊	三、八四五			
第八款 長春 游巡隊	三、八四五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第九款	賓州	游	三、八四五
第十款	雙城	游	三、八四五
第十一款	新城	游	三、八四五
第十二款	五常	游	三、八四五
第十三款	依蘭	游	三、八四五
第十四款	延吉	游	三、八四五
第十五款	臨江	游	三、八四五
第十六款	密山	游	三、八四五
第十七款	甯安	游	三、八四五
第十八款	琿春	游	三、八四五
第十九款	虎林	游	三、八四五
第二十款	榆樹	游	三、八四五
第二十一款	東甯	游	三、八四五

第二十二款 濱江廳 三、八四五

第二十三款 通州 三、八四五

第二十四款 遼州 三、八四五

第二十五款 江州 三、八四五

第二十六款 農安縣 三、八四五

第二十七款 汪清縣 三、八四五

第二十八款 輝川縣 三、八四五

第二十九款 輝甸縣 三、八四五

第三十款 額穆縣 三、八四五

第三十一款 盤石縣 三、八四五

第三十二款 雙陽縣 三、八四五

第三十三款 富錦縣 三、八四五

第三十四款 長嶺縣 三、八四五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第三十五款 和龍縣 三、八盟

第三十六款 遼寧縣 三、八盟

第三十七款 錦縣 三、八盟

第三十八款 阿城縣 三、八盟

第三十九款 舒蘭縣 三、八盟

第四十款 鏡河縣 三、八盟

第四十一款 長壽縣 三、八盟

第四十二款 方正縣 三、八盟

第四十三款 敦化縣 三、八盟

第四十四款 林口縣 二、四盟

第四十五款 新安縣 二、四盟

第四十六款 省城 五、三、九

第一項 條 三、五盟

第二項 辦公	一、七、六三						
第四十九款 三姓旗務 籌備分處	七、五、四〇						
第二項 俸給	五、〇、九八						
第二項 辦公	二、四、四三						
第五十款 阿勒楚喀旗 務籌備分處	五、九、六七						
第二項 俸工	四、三、〇四						
第一項 雜費	二、七、六六						
第四十七款 通遼省旗務 籌備分處	五、九、六七						
第一項 俸工	四、三、〇四						
第二項 辦公	一、七、六三						
第四十八款 洮安省旗務 籌備分處	五、九、六七						
第一項 俸工	四、三、〇四						

第三項	辦公	一、七、八
第五十二款	暹羅棋	五、九、六、七
第二項	辦公	四、一〇、四
第三項	辦公	一、六、三
第五十三款	馬拉棋	九、一〇、三
第一項	辦公	六、七、一
第二項	辦公	二、七、二
第五十四款	象棋	五、二、九
第一項	辦公	三、一〇、四
第二項	辦公	一、六、五
第五十五款	圍棋	五、二、五
第一項	辦公	三、一〇、四
第二項	辦公	一、六、五
第一項	辦公	一、六、五

第五十五款	五路保康務 籌備分處	四〇六
第一項	俸 工	二、七六
第二項	辦 公	一、二八〇
第五十六款	伊通旗務 籌備分處	二、八〇二
第一項	俸 工	二、五五九
第二項	辦 公	一、二四三
第五十七款	省城滿洲正 黃旗協領署	一〇、七四三
第五十八款	省城滿洲順 黃旗協領署	一〇、五五三
第一項	俸 餉	一〇、五三六
第二項	恤 餉	一七
第五十九款	省城滿洲正 紅旗協領署	九、八三三
第六十款	省城滿洲順 紅旗協領署	一〇、五七五
第六十一款	省城滿洲正 藍旗協領署	一〇、六〇四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第六十二款	省城滿洲 藍旗協領署	一〇,三四六
第六十三款	省城滿洲正 白旗協領署	一〇,六七五
第六十四款	省城滿洲順 正旗協領署	一〇,六三三
第六十五款	省城烏槍 灣參領署	一九,〇一七
第六十六款	省城蒙古 旗協領署	三,二四七
第六十七款	省城水師 營總管署	六,八六六
第六十八款	甯古塔協 領署	三七,七九
第一項條	餉	三七,七三九
第二項恤	餉	五二
第六十九款	伯都訥協 領署	二元,五五一
第一項條	餉	二元,四九九
第二項恤	餉	九三
第七十款	三姓協領 署	四一,七五三

第一項 俸餉	四、三七
第二項 恤餉	二五
第七二款 阿勒楚喀協領署	一八、三二
第七三款 琿春協領署	一六、三四
第七三款 烏拉協領署	三五、八三
第一項 俸餉	三五、七六
第二項 恤餉	八七
第七四款 烏拉翼領署	三、八一六
第七五款 雙月堡協領署	一〇、七三
第一項 俸餉	一〇、七二
第二項 恤餉	七三
第七六款 拉木協領署	一五、四〇七
第七七款 五常堡協領署	三、三四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第七六款	伊通佐領署	八、七、八
第七九款	額穆赫索羅佐領署	四、三、八
第一項	俸餉	四、三、三
第二項	恤餉	二、九
第八十款	富克錫佐領署	三、七、七
第八十一款	赫爾蘇邊門防禦署	三、七、六
第八十二款	巴彥鄂博羅邊門防禦署	三、七、六
第八三款	伊通邊門防禦署	三、七、六
第八十四款	佈爾圖庫邊門防禦署	三、七、六
第八五款	各旗署恤費	五、八、四、三
第一項	白事	四、〇、五、二
第二項	官兵家屬上下季	一、七、九、〇
第八十六款	三師軍餉	三、六、四、五、五

查第一次該省原册本款內共計五項合吉平

第一項	俸給	一、美、善	銀一六六萬一三三八兩合庫平銀一六萬一
第二項	辦公	一、二〇九	零九兩六錢八分合洋元二百四十萬零四兩
第三項	雜費	二、四、八三三	四十五元現據修正冊改爲三項共列吉平銀一百八十八萬零二千四百十二兩四錢一分六厘較第一次增銀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一分六厘合庫平銀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一分合洋二十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元連前共洋二百六十五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第八十七款 陸軍混成旅			查第一次該省原冊本數內共計五項合吉平銀五十七兩合庫平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兩六錢合洋八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現據修正冊改爲三項共
第一項	俸給	六三、七〇	銀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兩合庫平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兩六錢合洋八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現據修正冊改爲三項共
第二項	辦公	二四、六六	六千五百四十四元現據修正冊改爲三項共
第三項	雜費	六、九〇	六千五百四十四元現據修正冊改爲三項共



陸軍警隊	三七、四七六	列強平銀為世三萬四 承八百五十八兩五錢
第一項 俸 公	二三、九四二	三分增增銀五萬五 三百兩六錢餘庫平銀
第二項 餉 乾	一七、四七三	三萬三平九兩五于水 兩工錢合洋五萬零五
第三項 雜 費	六、〇六一	百六十六元九角零 前美洋九千零萬五
第八十八款 第二營	三七、四七六	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俸 公	二三、九四二	
第二項 餉 乾	一七、四七三	
第三項 雜 費	六、〇六一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冊	之	數核	定	之	數比	增	減	較	說明
第六類	司法部所管	原	項	別原預算數款	項	別	財政部覆核數				
第一款	司法籌備處	七、九三	第一款	高等審檢廳	五二六、二二五	九、八二九					查該省初送原冊總數列吉平三五萬零四百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二款	高等審判檢察廳	五〇、三四	第二款	地初級審檢廳合設	四〇、八四八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三款	吉林府地方審判檢察廳	六三、九〇	第三款	長春地方初級審檢廳合設	四〇、八四八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四款	吉林府第三初級審判檢察廳	一八、四七	第四款	延吉地方第一初級審檢廳合設	四〇、八四八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五款	模範監獄	七二、〇八	第五款	延吉第二初級審檢廳	一〇、九三〇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六款	司法養成所	二、六七	第六款	延吉第三初級審檢廳	一〇、九三〇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七款	長春府地方審判檢察廳	三、七三	第七款	延吉第四初級審檢廳	一〇、九三〇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八款	長春府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	八、一九	第八款	延吉第五初級審檢廳	一〇、九三〇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九款	延吉府地方審判檢察廳	五、四四	第九款	延吉第六初級審檢廳	一〇、九三〇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第十款	延吉府馬子街初級審檢廳	九、二六	第十款	延吉第七初級審檢廳	一〇、九三〇						合總不符計多列銀九兩折庫元應改吉平三五零四二六兩折庫三三七七六零兩合洋五零六三八六元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第十一款	延吉府頭道滯 初級審判檢察廳	九、五〇七	第十七款	延吉第八初 級審判廳	一〇、九三〇
第十二款	延吉府外六道滯 初級審判檢察廳	九、八九七	第十八款	各縣警務所 初級審判檢察廳	一四一、九五五
第十三款	延吉府外六道滯 初級審判檢察廳	九、〇三六	第十九款	吉林監獄	五六、八七〇
第十四款	延吉府春春廳 初級審判檢察廳	三、三五	第二十款	地方初級 廳看守所	六、一四四
第十五款	延吉府和龍縣 初級審判檢察廳	九、〇四五	第二十一款	長春舊監	五、一八四
第十六款	延吉府汪清縣 初級審判檢察廳	八、八三五	第二十二款	延吉廳舊 監	五、一八四
第十七款	各府廳州縣 監犯口糧	一、九、四九二	第二十三款	延吉六初級 廳附設看守所	四、八〇〇
第十八款	各府廳解 助費	一、六、八五	第二十四款	各縣舊監	二四、八〇
第十九款			第二十五款	派赴各團修 習警務員	一、二〇〇
第二十款			第二十六款	看守教練 費	三、二一〇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七款	派赴各廳修 習警務員	六、九二三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項	冊	之	數核	定	之	數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七類	農林部	所管											
	第一欸	寔業司			五、三三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經常門)

類 別	原 款	冊 項	之 別	數 核	定 項	之 別	數 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八類 工商部 所管										
	第一欸	實習工廠		一七,三四	第一欸	旗務工廠	三四,三三			
	第二欸	旗務工廠		三四,三三						
				五,六四			三四,三三		一七,四一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一三二

財政部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內務部所管歲出總表 (臨時門)

類	別	原	冊	之	數	核	定	之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類	別	原	冊	之	數	核	定	之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類	外	所	管	項	別	原	預	算	數	款	項	別	財	政	部	覆	核	數	
									一五,000		四五,000								
									八,000										
									八,000										
									二,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類	別	冊	之	數	定	之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別	款	項	別	核	項	別	核	增					
第二類	財政部	所管				財政部覆核數							
				第一欸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第二欸	審計分處經費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分表 (臨時門)

類別	原	冊	之	數核	定	之	數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三類	所管	司	法	部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第一欸	高等廳	修建費	一四、五〇〇				
					第二欸	省城地方初級	合廳修建費	三、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額數比較表

類	別二年度預算數清宣四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比	摘
田賦	一、二五、四二	一、一七、六〇	一五、一九〇	
釐金	一、一七、〇四	一、三〇、五九	一三〇、五五四	
正雜各稅	三、〇二、五五	三、一〇七、六八	八六、一七	
正雜各捐	二九三、六六	一三一、七七	一六〇、八九	
官業收入		六八三、三五六		六八三、三五六
雜收入	四五六、二二	一、五七、三五	一、一一、三四	
統計	六、〇九八、七七	七、九六四、三三〇	一、八六五、五三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分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出額數比較表

類 別	二年度預算數		清宣四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外交部所管	九一、五三六	一五九、九二〇		六八、三七四	
內務部所管	八七、四四四	一〇四、〇〇四	七三、四二〇		
財政部所管	四九二、四四三	三、二七九、三〇一		二、七八六、八五九	
教育部所管		八三、九一二		八三、九一二	
陸軍部所管	四、五六六、九四三	三、四七九、七九九	一、〇八七、一四四		
司法部所管	五六六、七	六八、三三九		六四、六三四	
農林部所管		一、〇五〇、八一九		一、〇一六、四九六	
工商部所管	三四、三三三				
交通部所管		一四〇、六七〇		一四〇、六七〇	
統 計	六、五六六、三七三	八、九二六、八三三		二、三五〇、四六〇	

要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吉林省歲入歲出總表





